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4〕59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南平太阳电缆 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 台辐照交联电线电缆 生产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台 辐照交联电线电缆生产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 下简称"报告表")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。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- 一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 前提下,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内容以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 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- 二、项目建设内容:在南平市延平区炉下镇太阳路1号江南新区机电装备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东南角内,新增1台辐照交联电线电缆生产电子加速器,为II类射线装置。

- 三、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,确保加速器机房周围满足防护要求;加速器机房醒目处要安装明显的工作状态指示灯、警示音响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,并设置门机联锁装置和急停装置,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- (二)根据经验反馈,应按照《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标准》(HJ979-2018)要求,加强各项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、剂量控制、辐射屏蔽和日常检修维护等管理,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
- (三)工作人员和维修人员进入控制区前,应按规定配备辐射剂量率巡测仪和个人剂量报警仪,在电子加速器停机8分钟后方可进入控制区进行作业;严格按规程进行操作,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。
- (四)使用射线装置的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防护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,做到持证上岗;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,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 - 四、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 (GB18871-2002) 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,本项目公众按 0.1 毫

希沃特/年执行,职业人员剂量约束按5毫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,在 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,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 评估报告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(20个工作日内),将经审批的 报告表送南平市生态环境局。请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 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>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9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,福建省辐射环境监督站,中检集团福建创信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